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6月2日、6月3日以及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关于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6月3日以及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概念，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